



毛澤東著

湖南農民運動
告報

新華書店發行

一 農村革命

(一) 農民問題的嚴重

我這回實地考察了湘潭、湘鄉、衡山、醴陵、長沙五縣，從一月四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共計三十二天，在鄉下、在縣城召集有經驗的農民及農運同志開調查會，仔細聽他們的報告，所得材料，頗為不少。許多農運的道理，與在漢口、長沙從紳士階級聽得的道理完全相反。許多奇事，則見所未見，聞所未聞。我想這些情形，全中國無論何省都有；所以，各種反對農運的議論，都必須迅速的矯正；革命當局各種對農運的錯誤處置，必須迅速變更。這樣才於革命前途有所補益。因為目前農運的興起是一個極大的問題。很短的時間內，將有幾萬萬農民從中國中部、南部及北部各省起來，其勢如暴風驟雨，迅猛異常，無論什麼大的力量壓抑不住。他們將衝決一切束縛他們的羅網，朝着解放的路上迅跑。一切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都將被他們最後葬入墳墓。一切革命的黨、革命的同鄉，都將在他們面前受他們的檢驗而決定棄取。站在他們的前頭領導他們呢？還是站在他們的後頭指手劃腳批評他們呢？還是站在他們的對面反對他們呢？每個中國人對於這三項都有選擇的自由，不過時局的命運將強迫你迅速的選

擇罷了。茲將我的考察和我的意見，逐段寫出，作為革命同志的參考。

(二) 組織起來

湖南農運，就湘中、湘南已發達各縣來說，大約分為兩個時期：去年一月至九月為第一時期，即組織時期。此時期內，一月至六月為祕密時期，七月至九月革命軍驅趙為公開時期。此時期農會會員人數總計不過三四十萬，能直接指揮的羣衆也不過百餘萬，在農村中還沒有什麼鬥爭，因此各界對它也沒有什麼批評。因農會會員能作嚮導，作偵探，作挑夫，軍官們還有說幾句好話的。十月至今年一月為第二時期，即革命時期。農會會員激增到二百萬，能直接指揮的羣衆增加到一千萬（農民入農會大多數每家只上一個人的名字，故會員二百萬，羣衆便計一千萬）。在湖南農民全數中，差不多組織了一半，如湘潭、湘鄉、瀏陽、長沙、醴陵、寧鄉、平江、湘陰、衡山、衡陽、耒陽、郴縣、安化等縣，差不多全體農民都到了農會的組織中，都立在農會指揮之下。農民既已有了廣大的組織，便開始行動起來，於是在四個月中造成一個空前的農村大革命。

(三) 打倒土豪劣紳，一切權力歸農會

農民有了組織，便行動起來。他們主要攻擊的目標，為土豪劣紳、不法地主，旁及各種宗法思想制度、城裏的貪官污吏、鄉村的惡劣習慣。這個攻擊的形勢，簡直是急風

暴雨，順之者存，違之者滅。結果把幾千年封建地主特權，打得個落花流水。他們的體面威風，掃地以盡。紳士權力既倒，農會便成了唯一的權力機關，真正辦到了『一切權力歸農會』，連兩公婆扯皮的小事，都要到農民協會去解決。一切事情，農會的人不到場，便不能解決，農會的人在會場裏放個屁也是靈的。農會在鄉村簡直獨裁一切，真是『說得出，做得到』。外界的人只能說農會好，不能說農會壞。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則完全停止了他們的發言權，沒有人敢說半個不字。在農會威力之下，土豪劣紳們頭等的跑到上海，二等的跑到漢口，三等的跑到長沙，四等的跑到縣城，五等以下土豪劣紳崽子則在鄉裏向農會投降。

『我出十塊錢，請你們准我進農民協會！』小劣紳說。

『嘻！誰要你的臭錢！』農民的回答。

好些中小地主、富農乃至中農，從前反對農會的，此刻求入農會不可得。我到各處，常常遇到這種人，這樣向我求情：『請省裏來的委員作保！』

前清地方造了口冊，有正冊、另冊二種。好人入正冊，匪盜等壞人入另冊。現在有些地方的農民便拿了嚇那些從前反農會的人：『把他們入另冊！』

那些人怕入另冊，便多方設法求入農會，一心要想把他的名字上進那農會的冊子去才放心。農會往往嚴厲拒絕，所以他們總是懸心吊膽的過日子，摒在農會的門外，好像無家可歸的樣子，鄉裏話叫做『打零』！總之，四個月前被一般人看不起的所謂『農民

會』，現在却變成頂榮耀的東西。從前拜倒在紳士下的人，現在都拜倒在農民權力之下。無論什麼人，都承認去年十月以前與十月以後是兩個世界。

(四) 糟得很與好得很

農民在鄉裏造反，攪動了紳士們的酣夢。鄉裏消息傳到城裏來，城裏的紳士就立刻跟着大譁。我初到長沙時，會到各方面的人，聽到許多的街談巷議。從中層以上社會及至國民黨右派，無不一言以蔽之曰：『糟得很』。即使是很革命的人罷，受了那班滿城風雨的『糟得很』派議論的壓迫，他閉眼一想鄉村情狀，也居然氣餒起來。沒有法子否認這『糟』字。很進步的人也只是說：『這是革命過程中應有的事，雖則是糟！』總而言之，無論什麼人都無法完全否認這『糟』字。實在呢，如前頭所說，乃廣大的農民羣衆，起來完成他們歷史的使命，乃鄉村的民主勢力起來，打翻鄉村的封建勢力。這個打翻封建勢力，乃國民革命的真正目標。孫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所要做的沒有做到的事，農民在幾個月內都做到了。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紳、不法地主階級，乃幾千年專制政治的基礎，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的牆腳。這是四十年乃至幾千年未曾成就過的奇勳。這是『好得很』。完全沒有什麼『糟』，完全不是什麼『糟得很』。論功行賞，如果把完成民主革命的功績作十分，則市民及軍事的功績只佔三分，農民在鄉村革命的功績要佔七分。『糟得很』，明明是站在地主利益方面打擊農民起來的理論，明明

是地主階級企圖保存封建舊秩序，阻礙建設民主新秩序的理論，明明是反革命的理論。每個革命的同志，都不應該跟着瞎說。你若是一個確定了革命觀點的人，而且是跑到鄉村裏去看過一遍的，你必定覺到一種從來未有的痛快；無數萬成羣的奴隸——農民，在那裏打翻他們的吃人的仇敵。農民的舉動，完全是對的，他們的舉動『好得很』！『好得很』是農民及其他革命派的理論。一切革命同志須知：國民革命需要一個大的農村變動，辛亥革命沒有這個變動，所以失敗了；現在有了一個變動，乃革命完成的重要因素。一切革命同志都要擁護這個變動，否則他就是反革命。

(五)『過分』的問題

又有一般人說：『農會雖要辦，但現在農會的舉動未免太過分了』，這是中派的議論。實際怎樣呢？的確的，農民在鄉裏頗有一點子『亂來』。農會權力無上，不許地主說話，把地主威風掃光。這等於將地主打翻在地，再踏上一隻腳。造出『有土必豪無紳不劣』的話，有些地方甚至五十畝田的也叫他土豪，穿長褂子的也叫他劣紳。『把你入男冊！』向土豪劣紳罰款捐款，打轎子。若是反對農會的土豪劣紳家裏，一羣人滾進去，殺豬出穀，土豪劣紳的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也可以踏上去滾。動不動捉大戴高帽子遊鄉，『劣紳！今天認得我們！』爲所欲爲，一切反常，竟在鄉村造成一種恐怖現象。這就是一般人所謂『過分』，所謂『矯枉過正』，所謂『未免太不成話』。這派議論貌似

有理，其實也是錯的。第一，上述那些事，都是土豪劣紳、不法地主自己逼出來的。土豪劣紳、不法地主，歷來憑藉勢力稱霸，踐踏農民，農民才有這種很大的反抗。凡是反抗最力、亂子鬧得最大的地方，都是土豪劣紳、不法地主爲惡最甚的地方。農民的眼睛，全然沒有錯的。誰個劣，誰個不劣，誰最甚，誰個稍次，誰個懲辦要嚴，誰個處罰從輕，農民都有極明白的計算，罰不當罪的極少。所以唐孟藩先生也說：『農民在鄉下捉土豪劣紳，十個有九個是對的。』第二，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做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樣雅緻，那樣從容不迫，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權力的暴烈的行動。農村革命是農民階級推翻封建地主階級權力的革命，農民若不用極大的力量，決不能推翻幾千年根深蒂固的地主權力。農村中須有一個大的革命熱潮，才能鼓動成千成萬農民羣衆，形成這個大的力量。上面所述那些過分的舉動，都是農民在鄉村中由大的革命熱潮鼓動出來的力量。這些舉動，在農民運動第二時期（革命時期）是非常之需要的。在第二時期內，必須建立農民的絕大權力，必須不准人批評農會，必須把一切紳權都打倒，把紳士打在地下，甚至用腳踏。所有一切過分的舉動，在第二時期都有革命的意義。質言之，每個農村都必須造成一個短時期的恐怖現象，非如此決不能鎮壓農村反革命派活動，決不能打倒紳權。矯枉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這一派的議論，表面與前一派不同，但實質與前一派同站在一個觀點上，依然是擁護特權階級利益的地主理論。這種理論，阻礙農民運動的興起，其

結果破壞了革命，我們不能不堅決的反對。

一一 革命先鋒

(一) 痞子運動

國民黨右派說：『農民運動乃痞子運動，乃惰農運動。』這種議論，在長沙頗盛行。我跑到鄉下，見紳士們說：『農民協會可以辦，但現在辦事人不行，要換人啦。』這種議論，與右派的話是一個意思，都是說農運可做（因農運已起來，無人敢說不可做），但現在做農運的人不行，尤其痛恨下級農民協會辦事人，說他們都是些『痞子』。那些從前在鄉下所謂踏爛皮鞋的，挾爛傘子的，穿綠長褂子的，賭錢打牌的，總而言之，一切從前爲紳士們看不起的人，一切被紳士們打在泥溝裏，在社會上沒有立足地位，完全剝奪了發言權的人，現在居然伸起頭來了，不但伸起頭，而且掌權了。他們在鄉農民協會（農協之最下級）稱王，鄉農民協會在他們手裏弄成很兇的東西了。他們舉起他們那粗黑的手，加上紳士頭上了。他們用繩子細綁了劣紳，給他戴上高帽子，牽着遊鄉（湘潭、湘鄉叫遊團，醴陵叫遊壠）。他們那粗重無情的斥責聲，每天都有些送進紳士們的耳朵裏去。他們發號施令，指揮一切。他們站在一切人之上——從前站在一切人之下，

所以叫做反常。

(二) 革命先鋒或革命元勳

一件事或一種人，有相反的兩種看法，便出來相反的兩種議論。『糟得很』與『好得很』是一例，『痞子』與『革命先鋒』又是一例。前面說了農民成就了多年未曾成就的革命事業，農民做了國民革命的主妥工作，但這種革命大業，革命主要工作，是不是農民全體做的呢？不是的。農民中有富農、中農、貧農三種。三種狀況不同，對於革命的觀念也各別。當第一時期，富農（有錢餘，有穀剩的，叫富農）耳裏聽得的是江西一敗如水，蔣介石打傷了腳，坐飛機回廣東了，吳佩孚重新佔了岳州，農民協會必定立不久，三民主義也興不起，因為這是所謂從來沒有的東西。鄉農民協會的辦事人（多屬『痞子』之類），拿了農會的冊子，跨進富農的大門，對富農說：『請你進農民協會。』富農的回答：『農民協會麼？我在這裏住了幾十年，種了幾十年田，沒有見什麼農民協會，也吃飯。我勸你們不辦的好！』富農中態度好點的這樣說。『什麼農民協會，砍腦殼會，莫害人？』富農中態度惡劣的說。新奇得很，農民協會居然成立了好幾個月，而且敢於反對紳士。鄰近的紳士因為不肯繳鴉片槍，被農民協會捉了去遊鄉，縣城裏並且殺了大紳士（如湘潭的晏容秋，寧鄉的楊致澤）。十月革命紀念大會，反英大會，北伐勝利總慶祝，上萬的農民舉起大小旗幟，雜以扁担鋤頭，浩浩蕩蕩的出隊示威，富農心

裏才開始惶惑起來。在北伐勝利總慶祝中，他們聽見說九江都打開了，蔣介石沒有傷脚，吳佩孚究竟打敗了，而且『三民主義萬歲』，『農民協會萬歲』，『農民萬歲』等等，明明的寫在『紅綠告示』（標語）上面。

『農民萬歲，這些人也算作萬歲麼？』富農表示很大的惶惑。農會於是神氣十足了。農會的人對富農說：

『把你們入另冊！』

『再過一個月，入會的每人會費十塊錢！』

在這樣的形勢與威嚇之下，富農才慢慢的進了農會，有些是繳過五角錢或一塊錢（本來只要一百錢）入會費的，有些是託人說情才邀了農會允許的。亦有好些頑固黨，至今還沒有入農會。富農入會，多把他那家裏一個六七十歲的老頭子到農會去上一個名字，因為他們始終怕抽了。入會後，也並不熱心替農會做事，他們的態度始終是消極的。中農呢？（沒有餘錢剩米，也不欠賬，每年保得衣食住的，叫中農）中農的態度是游移的，他們想到革命與他們沒有什麼大的好處。他們鍋裏有米煮，沒有人半夜裏敲門來討賬，他們也根據從來有沒有的道理，獨自皺着眉頭在那裏想：『農民協會果然立得起來麼？』『三民主義果然興得起來麼？』他們的結論是：『怕未必！』他們以為這全決於天意；『辦農民會……曉得天意順不順咧？』在第一時期內農會的人拿了冊子，進了中農的門，對着中農說道：『請你加入農民協會！』『莫性急啦！』中農這樣回答。

一直到第二時期，農會勢力大盛，中農加入農會。他們在農會雖比富農略好，但始終不能積極，仍然保存他們那種游移的態度。鄉村中一向苦戰奮鬥的，只有一種人，就是貧農。從秘密時期起，一直到公開時期，都是他們在那裏奮鬥，組織也是他們在那裏組織，革命也是他們在那裏革命。只有他們與土豪劣紳是死對頭，他們毫不遲疑的向土豪劣紳營壘打擊，一切破壞的工作都只有他們做得出。他們對着富農中農說：

『我們早進了農會，你們爲什麼還遲疑！』

富農和中農帶着譏笑的聲調說道：

『你們上無片瓦，下無插針之地，有什麼不進農會！』

的確，貧農們不怕失掉什麼，他們是農村中生活落伍或半落伍的，他們中間的一些，確實是『上無片瓦，下無插針之地』。他們有什麼不進農會？據長沙的調查：貧農佔百分之七十，中農佔百分之二十，富農佔百分之十。百分之七十的貧農中，又分赤貧、次貧二類。全然無業，即既無土地，又無資本，完全失去生活根據，不得不出外當兵，或出去做工，或打流當乞丐，或爲非作歹做盜賊的，都是『赤貧』，佔七十分之二十。半無業，即略有土地或略有資本，但吃的多，收的少，終年在勞碌愁苦中過生活的，如手工工人、佃農（富佃除外）、半自耕農等，都是『次貧』，佔七十分之五十。（貧農數目，他縣或沒有長沙這多，但相差當不大遠。）這個貧農大羣衆，乃農民協會的中堅，打倒封建勢力的先鋒，成就那多年未曾成就的革命大業的元勳。沒有貧農階級

（照紳士的話說，沒有『痞子』），決不能造成現時鄉村的革命狀態，決不能打倒土豪劣紳，完成民主革命。貧農（特別是赤貧部份），因為最革命，所以他們取得農會的領導權，所有最下級農協（即鄉協）的委員長、委員，在第一第二兩個時期中幾乎全數是他們。（衡山縣鄉協職員，赤貧階級佔百分之五十，次貧階級佔百分之四十，窮苦知識分子佔百分之十。）這個貧農領導，是非常之需要的。沒有貧農便沒有革命。若否認他們便是否認革命，若打擊他們便是打擊革命。他們革命大方向始終沒有錯。他們損傷了土豪劣紳的體面。他們打翻了大小土豪劣紳在地上，並且踏上一隻腳。他們在革命期內的許多『過分』舉動，實在正是革命的需要。湖南有些縣的縣政府、縣黨部與縣農會，已經做了若干錯處，竟有循地主之請，派兵拘捕下級農會職員的。衡山、湘鄉二縣的監獄裏，關了好多個鄉農協會委員長、委員，這個錯誤非常之大，無意中助長了反動派的氣燄。只要看拘捕了農協委員長、委員，當地的不法地主們便大高興，反動空氣便大增高，就知道這事是否錯誤。我們要反對那些『痞子運動』、『惰農運動』的反革命口號，同時尤要注意不做助土豪劣紳（雖然是無意的）打擊貧農階級的領袖。事實上，貧農領袖中，從前雖有些確是『賭錢打牌四業不居』的，但現在多數都變好了。他們自己在那裏努力禁牌賭，清盜匪。農會勢盛，地方牌賭禁絕，匪患潛踪。有些地方真個道不拾遺，夜不閉戶。據衡山的調查，貧農領袖百人中八十五人都變得很好，很能幹，很努力，只有百分之十五，尚有些不良習慣。這只能叫他『少數不良分子』，決

不能跟着土豪劣紳的口白，籠統的罵『痞子』。對於這些『少數不良分子』，只能在『農會整頓紀律』的口號之下，對他們的羣衆宣傳，對他們本人訓練，去把農會的紀律辦好，決不能隨便派兵捉人，損失貧農階級的信仰，助長土豪劣紳的氣勢。這一點是非常要注意的。

二 農民與農民協會

一般指摘農會的人說農會做了許多壞事，我在前面兩段已經指出：農民打土豪劣紳這件事完全是革命行爲，並沒有什麼可指摘。但農民所做事情很多，我們須得把他們所有行動過細檢查一遍，看他們所作所爲是否如外間所傳通通要不得。我把幾個月來農民的行動統計起來，農民在農民協會指揮之下總共作了十四件大事，如下所記：

(一) 將農民組織在農會之下

這是農民所做第一件大事。像湘潭、湘鄉、衡山這樣的縣，差不多所有的農民都組織起來了，幾乎沒有那一隻『角暗裏』的農民沒有起來，這是第一等。有些縣農民起來了一大部份，尚有一小部份沒有起來，如益陽、華容等縣，這是第二等。有些縣農民起來了一小部份，大部份尚未起來，如城步、零陵等縣，這是第三等。湘西一帶在袁祖銘

勢力之下，農民宣傳未到，許多縣農民還全未起來，這是第四等。大概以長沙為中心的湘中各縣最發展，湘南各縣次之，湘西還在開始組織中。據去年十一月省農民協會統計，全省七十五縣中三十七縣有了組織，會員人數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七人。此數中約一百萬都是去年十月十一月兩個月內農會勢力大盛時組織的，九月以前還不過三四十萬人。現又經過十二月一月兩個月，農運正大發展，截至月底止，會員人數至少滿了二百萬。因入會一家多只登一人，平均每家以五口計，羣衆至少滿一千萬。這種驚人的加速度的發展，乃所以使一切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孤立，使社會驚爲前後兩個世界，使農村造成大革命的原因，這是農民正在農協指揮之下所做的第一件大事。茲將去年十一月湖南各縣農會會員統計列下：

十五年十一月各縣農協會員數量比較表

| 縣別 | 區協 | | 鄉協 | | 會 員 | | | | | | | 會 員 數 量 |
|----|----|-----|--------|--------|-------|--------|--------|------|-----|----|-----|---------|
| | 數 | 數 | 僱農 | 佃農 | 半自耕農 | 自耕農 | 手工業者 | 小學教師 | 小商人 | 婦女 | 其他 | |
| 湘鄉 | 四 | 五九八 | 一六、〇〇〇 | 二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五〇 | | | | 一七〇、〇〇〇 |
| 湘陰 | | 六七 | 一五、八七〇 | 八七、九三〇 | 五、二六五 | 一四、七九三 | 一一、五一四 | 一五一 | 六三四 | 五七 | 四〇〇 | 一七六、〇〇〇 |
| 瀏陽 | 三 | 五六八 | | | | | | | | | | 一三九、一九〇 |

| | | | | | | | | | | | | |
|-----|----|-----|--------|--------|--------|-------|-------|-------|-------|-----|--|---------|
| 未陽 | 九 | 一四九 | 一、一四五 | 六、八六五 | 二、六八四 | 一、八四四 | 三四二 | 六六 | | | | 一三、九四六 |
| 宜章 | 一〇 | 一八五 | 一、四三八 | 八、九三六 | 一、六三七 | 一、二八三 | 八〇二 | 八七 | | | | 一四、一八三 |
| 華容 | 六 | 四九 | 二、〇〇〇 | 六、五九五 | 二、四五五 | 一、八九七 | 五〇一 | 一、二一六 | | | | 一四、六五二 |
| 益陽 | 七 | 六七 | 一、五六八 | 五、〇一七 | 六、五八六 | 一、五八六 | 七八四 | 三二 | 二二六 | | | 一五、六八〇 |
| 攸縣 | | 二九 | | | | | | | | | | 一八、四〇〇 |
| 臨武 | 六 | 三三 | 二、一八三 | 一〇、一四三 | 四、四一六 | 二、三四一 | 九三三 | 二五四 | | | | 一〇、〇〇〇 |
| 近郊區 | | | | | | | | | | | | |
| 衡山 | 一三 | 二〇三 | 三、六二三 | 一六、九九三 | 二、九六五 | 二、一七四 | 三、三二八 | | | | | 三〇、〇一六 |
| 郴縣 | 一四 | 六九六 | 一、九七五 | 二六、九九九 | 二、一四 | 二、五五〇 | 五、七三二 | 一一八 | 一〇〇 | 一六 | | 五七、二六二 |
| 寧鄉 | 一八 | 四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八、四〇〇 | 六〇〇 | | | | 五八、〇〇〇 |
| 醴陵 | 一五 | 三三三 | 六、七四六 | 三三、四六〇 | 六、九二〇 | 三、九九八 | 三、六四三 | 二二〇 | 六〇二 | 一九五 | | 五八、四七六 |
| 安化 | 一五 | 一一〇 | | | | | | | | | | 六二、三〇〇 |
| 長沙 | 一二 | 六四〇 | 一七、五二九 | 二五、九四八 | 九、一三一 | 五、三八一 | 四、九二五 | 一、四二五 | 一、四六三 | 六四三 | | 六六、四二五 |
| 衡陽 | 二二 | 二四四 | 二七、三五八 | 三七、七二五 | 七、五三二 | 五、六二八 | 六、一三五 | 二、三五六 | | | | 八八、二三三 |
| 湘潭 | 一七 | 四五〇 | 三七、〇〇〇 | 五四、一〇〇 | 一三、四〇〇 | 八、四六〇 | 七、四〇〇 | 一、一〇〇 | | | | 一一〇、四六〇 |

| | | | | | | | | | |
|-----|----|-----|-------|-------|-------|-------|-------|-------|--------|
| 醴醴 | 六 | 四九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 | 六〇 | 一一、六六〇 |
| 茶陵 | 四 | 一一四 | 五〇〇 | 七、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 | 六〇 | 一一、二六〇 |
| 永興 | 一六 | 一〇七 | 一、二〇〇 | 二、八〇〇 | 四、〇〇〇 | 二、一〇〇 | 一〇〇 | 四〇 | 一〇、四三〇 |
| 平江 | 一七 | 一六二 | 一、〇三三 | 四、二九八 | 一、七八一 | 一、六二二 | 一、〇九三 | 二二五 | 一〇、一五三 |
| 新寧 | 九 | 二五 | 一、七三一 | 六、五三三 | 八五八 | 三七五 | 一八四 | 七四 | 九、七四六 |
| 常德 | 三 | 五九 | 八九〇 | 二、八〇〇 | 二、〇八〇 | 三、五〇〇 | 三二〇 | 六五 | 九、五四五 |
| 寶慶 | 七 | 一五六 | 一、四三八 | 二、三六七 | 一、四八一 | 一、七四四 | 七二 | 九、三七七 | |
| 武岡 | 八 | 四〇 | 一、八〇〇 | 四、五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〇 |
| 汝城 | 六 | 四六 | 四〇六 | 四、一九五 | 二、九五七 | 一、二二八 | 四二 | 三八 | 八、八六五 |
| 漢壽 | | 六九 | 一、二二五 | 三、二六六 | 一、〇五二 | 一、三七八 | 二二八 | 三三 | 七、二二六 |
| 南縣 | 六 | 四九 | 一、三三四 | 四、〇六四 | 九〇七 | 四〇六 | 六九 | 八九 | 七、〇〇〇 |
| 株萍路 | | 二二 | 九九七 | 三、一五二 | 七三三 | 五三九 | 六六七 | 五〇 | 六、四六四 |
| 新化 | 六 | | 一、五二六 | 三、二四六 | 四九七 | 四三四 | 四七三 | 一〇二 | 六、三七七 |
| 桂陽 | 四 | 五三 | 四四五 | 二、七四 | 一、六七三 | 一、五二五 | 四〇二 | 二四 | 六、二四三 |
| 祁陽 | 一五 | 七〇 | | | | | | | 六、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鄞縣 | 一三 | 四八 | 一、一三二 | 一、一九七 | 六〇一 | 四九二 | 五四六 | 二二八 | 三八二 | 五、四六八 |
| 資興 | 五 | 七九 | 二、一四八 | 一、一三三 | 八九一 | 三四一 | 六九九 | 一三三 | | 五、三三四 |
| 桂東 | 七 | 九五 | 八一六 | 一、一五六 | 一、〇三三 | 一、五〇七 | 九四 | 六三 | 二〇四 | 五、一九三 |
| 新田 | 八 | 四七 | 四五六 | 二、九二七 | 九五五 | 四八八 | 二九九 | 二五 | 二九七 | 五、一五〇 |
| 常寧 | | 七八 | 四八六 | 二、三七八 | 八三三 | 五三六 | 九六 | 二 | 三四 | 四、五四九 |
| 慈利 | 一一 | 四八 | 二六三 | 一、五五〇 | 六〇一 | 一、八〇六 | 二二六 | 四〇 | | 四、四九六 |
| 臨湘 | 七 | 九五 | 六二四 | 九九五 | 八四七 | 一、一九七 | 四二 | 三 | 一〇三 | 四、〇七七 |
| 桃源 | 七 | 三五 | | | | | | | | 四、〇〇〇 |
| 沅江 | 三 | 一九 | 二四一 | 一、一七四 | 五二〇 | 一、六一五 | 二四三 | 四六 | | 三、八五九 |
| 藍田 | 四 | 五一 | 七六五 | 一、四九九 | 六〇四 | 三八五 | 四一 | 二一 | | 三、三三〇 |
| 澧縣 | 四 | 一六 | 五九七 | 一、〇三三 | 三八九 | 二四九 | 二二五 | 六六 | | 二、五四九 |
| 嘉禾 | 三 | 二七 | 二五九 | 五九八 | 五八八 | 八五〇 | 八九 | 三二 | | 二、四三三 |
| 安鄉 | 六 | 一三 | 二八〇 | 七六〇 | 六八〇 | 四四〇 | 一一〇 | 一八 | | 二、二九八 |
| 永明 | 五 | 二一 | 五八 | 五三二 | 一、一五〇 | 四三〇 | 二一 | 一一 | | 二、一八三 |
| 岳陽 | 七 | 四七 | 一三六 | 八三〇 | 四一〇 | 五五八 | 六五 | 一一 | | 二、〇一〇 |